



# 本校日間部學生活動中心 總幹事選舉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日選字第〇〇二號)

主旨：公佈辦理本校日間部第廿屆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選舉相關事宜。

依據：本校日間部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普選實行辦法（經訓導處核准通過施行）。

公告事項：

一、選舉人總人數：一一二九三人。

二、投票選舉結果若投票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五者，選委會將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佈辦理重新選舉。

三、公辦政見會假大義廣場舉行（雨天則於大義健身房），時間如下：(一)十二月八日中午十二時廿分至十三時十分。(二)十二月十二日中午十二時廿分至十三時十分。(三)十二月十四日中午十二時廿分至十三時十分。

四、本校第廿屆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候選人於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假學生活動中心抽籤完畢，候選人競選編號及基本資料如下：

①號吳中石：國貿二B；現任國貿學社社長、國術

候選人②號陳建生：國文系學生會副會長。

候選人③號梁向志：土資三；現任土資

候選人④號陳建成：政治二；現任大陸

候選人⑤號梁向志助選員：電機三；現任電機學社社長。

候選人⑥號黃輝章：新聞二B；現任新聞學社社長。

候選人⑦號徐慧君：法文三；現任法文學社社長。

候選人⑧號鍾麒學：會計三B；現任會計學社執秘。

候選人⑨號陳允欽：觀光三；現任觀光學社社長。

候選人⑩號蕭詔文：政治三；十九屆學生活動中心研發委員。

候選人⑪號趙弘章：政治二；十九屆學生活動中心研發委員。

候選人⑫號林德訓：政治二；十九屆學生活動中心研發委員。

候選人⑬號黃江圳：政治三；前大陸問題研究社社長。

候選人⑭號孟義超：影劇一。

候選人⑮號張淳翔：影劇二。

候選人⑯號楊世裕：簡新峯。

候選人⑰號何慶媛：廖杏娥。

候選人⑱號林順民：。

候選人⑲號吳中石助選員：。

候選人⑳號薛顯昌：影劇三；現任羅浮群群長。

候選人㉑號王國欽：觀光二；救國團康輔36期、觀光學社副社長、同濟社幹部。

候選人㉒號薛顯昌：影劇三；現任羅浮群群長。

候選人㉓號陳建生：國文系學生會副會長。

候選人㉔號梁向志：土資三；現任土資

候選人㉕號陳建成：政治二；現任大陸

候選人㉖號黃輝章：新聞二B；現任新聞學社社長。

候選人㉗號徐慧君：法文三；現任法文學社社長。

## 第廿屆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

### 候選人之助選員簡介

候選人①號吳中石助選員：

1. 薛顯昌：影劇三；現任羅浮群群長。

2. 王國欽：觀光二；救國團康輔36期、觀光學社副社長、同濟社幹部。

3. 陳建生：國文系學生會副會長。

4. 黃輝章：新聞二B；現任新聞學社社長。

5. 徐慧君：法文三；現任法文學社社長。

6. 鍾麒學：會計三B；現任會計學社執秘。

7. 陳允欽：觀光三；現任觀光學社社長。

8. 蕭詔文：政治三；十九屆學生活動中心研發委員。

9. 趙弘章：政治二；十九屆學生活動中心研發委員。

10. 林德訓：政治二；十九屆學生活動中心研發委員。

11. 黃江圳：政治三；前大陸問題研究社社長。

12. 孟義超：影劇一。

13. 張淳翔：影劇二。

14. 楊世裕：簡新峯。

15. 何慶媛：廖杏娥。

16. 林順民：。

17. 吳中石助選員：。

18. 薛顯昌：影劇三；現任羅浮群群長。

19. 王國欽：觀光二；救國團康輔36期、觀光學社副社長、同濟社幹部。

20. 陳建生：國文系學生會副會長。

21. 黃輝章：新聞二B；現任新聞學社社長。

22. 徐慧君：法文三；現任法文學社社長。

23. 鍾麒學：會計三B；現任會計學社執秘。

候選人①號吳中石助選員：

1. 薛顯昌：影劇三；現任羅浮群群長。

2. 王國欽：觀光二；救國團康輔36期、觀光學社副社長、同濟社幹部。

3. 陳建生：國文系學生會副會長。

4. 黃輝章：新聞二B；現任新聞學社社長。

5. 徐慧君：法文三；現任法文學社社長。

6. 鍾麒學：會計三B；現任會計學社執秘。

7. 陳允欽：觀光三；現任觀光學社社長。

8. 蕭詔文：政治三；十九屆學生活動中心研發委員。

9. 趙弘章：政治二；十九屆學生活動中心研發委員。

10. 林德訓：政治二；十九屆學生活動中心研發委員。

11. 黃江圳：政治三；前大陸問題研究社社長。

12. 孟義超：影劇一。

13. 張淳翔：影劇二。

14. 楊世裕：簡新峯。

15. 何慶媛：廖杏娥。

16. 林順民：。

17. 吳中石助選員：。

18. 薛顯昌：影劇三；現任羅浮群群長。

19. 王國欽：觀光二；救國團康輔36期、觀光學社副社長、同濟社幹部。

20. 陳建生：國文系學生會副會長。

21. 黃輝章：新聞二B；現任新聞學社社長。

22. 徐慧君：法文三；現任法文學社社長。

23. 鍾麒學：會計三B；現任會計學社執秘。

## 詩詞曲賞析

### 詩之旅

中文學社

### 選委會提供

## 篤意真古陶淵明

今四十言之。

此詩縱橫浩蕩，汪茫溢滿，而元氣磅礴，大含

衆類，語事理則而指意可想，論懷抱則曠而且真

細入，精氣入而粗穢除，奄有漢魏，包孕衆勝，

後世惟杜工部有之。「少無適俗韻」八句，當一

起處，換筆另收。陶公義熙元冬歸，此言桑麻

均非塵世喫煙火食人語。「久在樊籠裏」二句接

大篇序文，而氣勢浩邁，跌宕飛動，頓挫沈鬱。

「羈鳥戀舊林」二句於大氣馳縱之中，顧盼迴旋

，所謂頓挫也。

「方宅」十句不過言田園耳，而筆勢騷舉，情

景即目，得一幅畫意，而音節鏗鏘，措詞秀韻，

均非塵世喫煙火食人語。「久在樊籠裏」二句接

大篇序文，而氣勢浩邁，跌宕飛動，頓挫沈鬱。

詩品云：「淵明文體省靜，殆無長語，篤意真

古，辭興婉愞，每觀其文，想其人德，世歎其質

，如「歡言酌春酒，日暮天無雲」，風華清靡，

豈直爲田家語耶？」此論陶最篤，讀陶詩者，

宜繹會此言也。

每種文化都有其形成的源頭，又因環境、背景而各有所不同。中國五千年傳統文化鶴立於世界，中國人創造了她；而她卻促進了中國的成長，滋潤了中國

那樣，我們一切的付出便有最大的回饋，即使，它或許不是一次成功的演出，我們仍期待您的來臨。

歸田園居

少無適俗韻，性本愛丘山。誤落塵網中，一去三十年。羈鳥戀舊林，池魚思故淵。開荒南野際，守拙歸園田。方宅十餘畝，草屋八九間。榆柳蔭後園，桃李羅堂前。暖曖遠人村，依依墟里煙。狗吠深巷中，雞鳴桑樹頭。戶庭無塵雜，虛室有餘閒。久在樊籠裏，復得返自然。

淵明以義熙元年乙巳冬自彭澤歸，時年四十一歲，詩之所云三十年，指已去之年，舉其大數對。

奔向季一藍淺寫在岡康輔甄37前選

## 怎樣帶好團型凍解

提輔康岡華

什麼是「團康」呢？首先我們要了解「團康」是什麼？不錯，照字義上看，它指的就是「團體康樂」，這樣的涵蓋面很廣，舉凡團體遊戲、室內康樂活動、尋寶競賽……等等，都可以這麼說。

不過你可以發現，在每一個活動剛剛進行的時候，一定會因為參與者心理調適、彼此陌生或者未進入情況，而使反映不如預期激烈，感覺上氣氛似乎被僵化住了。這時候我們常藉著所謂的小型團康或者中介式團康來緩衝及化解這樣的氣氛

，我們通常把這類型的團康稱為「解凍團康」。這類遊戲運用的機會一般說來比較廣泛，即使彼此早已熟識的伙伴們也需要它。而解凍（WARM-UP或者UNFREEZING），這樣打破僵硬氣氛的方法，通常是利用參與者肢體接觸等互動方式來達到效果。以下舉幾個遊戲的例子：「小型遊戲」如「一隻蜜蜂嗡嗡嗡」、「抓豬尾巴」、「小毛蟲」、「捏麻糬」等等，有些屬於機智反應的，有些是肢體互動的，都讓左右參與者有相互作用、感受彼此熱力的效果。

二、領唱：在領唱中，若拿出大家熟悉、激昂的歌，很容易使團體因勇於開口而跨出一大步。比如帶領者一開始便唱「歡樂年華」，自然有人跟進而相互引領。三、對抗：比賽誰的回聲大、輪唱、音波干擾、猜拳等皆屬之，這常是組對組或者一對一相互激勵而生。四、動作歌：先讓自己動起來，進而與別人互動。如「小白兔」便是。這樣的解凍方式在一般的團康遊戲中

很常見，但是卻未必可以好好的運用，我們提出下列一些經驗，希望對大家有所幫助：

一、慎選場合：當大家在擎天崗的草皮上玩要的時候，忽然有人拍拍你的肩膀說：「喂！你不是會幾招團康嗎？秀一個吧！」這樣的場合通常更適合婉拒的。

二、動作大方、善用肢體：太誇張的動作，很容易忽略遊戲的本質，反而是看小丑似的表演；而太過謙虛，讓人對活動易厭倦、沒有信心。因此適當的利用手勢、表情，使更能表達言辭，是更能吸引人的。

三、聲音要清楚，解說要分明。

四、台步要穩健：通常帶領者站的位置在馬蹄型開口線的中心，呈半圓形走步，輪流環顧四周為佳，不宜靠觀眾太近，以免產生壓迫感。

五、態度要以跟朋友相處一樣的平常心去面對，刻意改造自己反而弄巧成拙。

六、帶領前一定要有充足的準備，不要

背完，忽略了要隨時與台下打成一片。七、取材一定要健康，以免造成反教育。我們要提昇參與者的價值觀，不要因參與者喜好而左右我們的執著。

最後，給對團康帶領有興趣的伙伴們幾點建議：

一、要看清自己，善用自己的角色。

二、要尊重參與者，隨時給予鼓勵。

三、要以催化員的角色期許自己，以把活動引導至健康而舒適的境界。

四、解凍團康多以承接前後為原則，並非活動的核心，我們應不斷充實自己！

不管是康樂方面的內涵或者對人的修養。

（救國團康輔研習甄選預定在十二月八、九兩日舉行，一至七日在活動中心門口受理報名，歡迎對康樂輔導有興趣的同學報名參加。）

## 自導式職業探索簡介

• 大夏社會服務中心

在您步入大學的求學階段中，是否會想過您將來要從事何

種職業抑或自己適合從事何種職業，是否會因選擇職業而彷

徨無措，攤開報紙密密麻麻的求職廣告，卻不知道真正適合

自己發揮所長的工作，而在求職的歷程中造成不必要的困擾。

在大夏社會服務中心，提供您一本「擇業指南測驗」，它

是經由原著者（Dr. John L. Holland）探訪各行各業的佼

佼者，分析各行業奇才的個性、喜好、經驗、才能，加以分

類成各種職業群之不可多得的擇業測驗。

「擇業指南」可以幫助您探索將來所要從事的職業。假如

您已依興趣能力選定固定的職業，本測驗將支持您的看法，

它同時也提供您一些其他可以發展的職業途徑。您若尚未決

定從事那一項職業，「擇業指南」將依您的興趣、能力提供您

作進一步的參考。

如果您想進一步了解自己的職業興趣及能力，歡迎至大夏

社會服務中心洽詢。

彷彿真承載了暖洋洋的企盼，啓航了，這廂。

在茫茫白的蘆荻間，等待受驚振飛的一灘鷗鷺？抑只

論定之者。但因原為求處理上之便宜而設，倘有

反證，自可推翻之。所以夫妻之一方如果能證明

嬰兒非其生母之夫的血統者，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否認其婚生子女的關係。

這種訴訟是一種確認之訴，它專屬於子女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之，易言之，係不得向其他法院提起的。而原告乃夫或妻之另一方，在此訴訟中，原告必須證明嬰兒非生母之父的血統。至於被告則為夫妻之另一方及子女為共同被告。此種訴訟自知悉子女出生日起，一年內不提起不得再提起。

在本例中，雖然張誠長年在國外，不可能與其妻生育子女，但該嬰兒既然受胎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自然推定為張誠的婚生子女。所以張誠如果想要否認這種關係，張誠必須向法院提起確認。

己與該嬰兒沒有婚生子女的關係，經勝訴確定後，能使自己與嬰兒之間婚生子女的關係消滅之。

自壺口灑濺而出的，該是什麼樣的繫念？飽滿圓潤的

赭紅身軀，又裝填

了幾世代的憐愛癡戀？一縷遙遠的情

## 父母子女（一）

婚姻子女之推定與否認

華岡法律中心

親屬法系列之七

民法一千零六十一條：「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女必須具備四項要件：(1)其父母間有婚姻關係；

(2)為妻子所分娩；(3)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

(4)為其生母之夫的血統。前二項要件乃一種事實狀態，舉證容易，但是後二項要件則涉及醫學及婚姻道德，所以法律特別設定這二項要件的推定方法。就受胎期間，乃自嬰兒出生日回溯一百八十一日起至三百零二日止，只要在此期間之全部或一部在婚姻存續中，即可推定之。而只要受胎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則推定為其生母之夫的血統，所以嬰兒只要受胎期間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就

## 人間有味是清歡

發催舟蘭

茶壺展在寫

• 供提社藝茶

民法一千零六十一條、一千零六十二條、一千零六十三條。

